

#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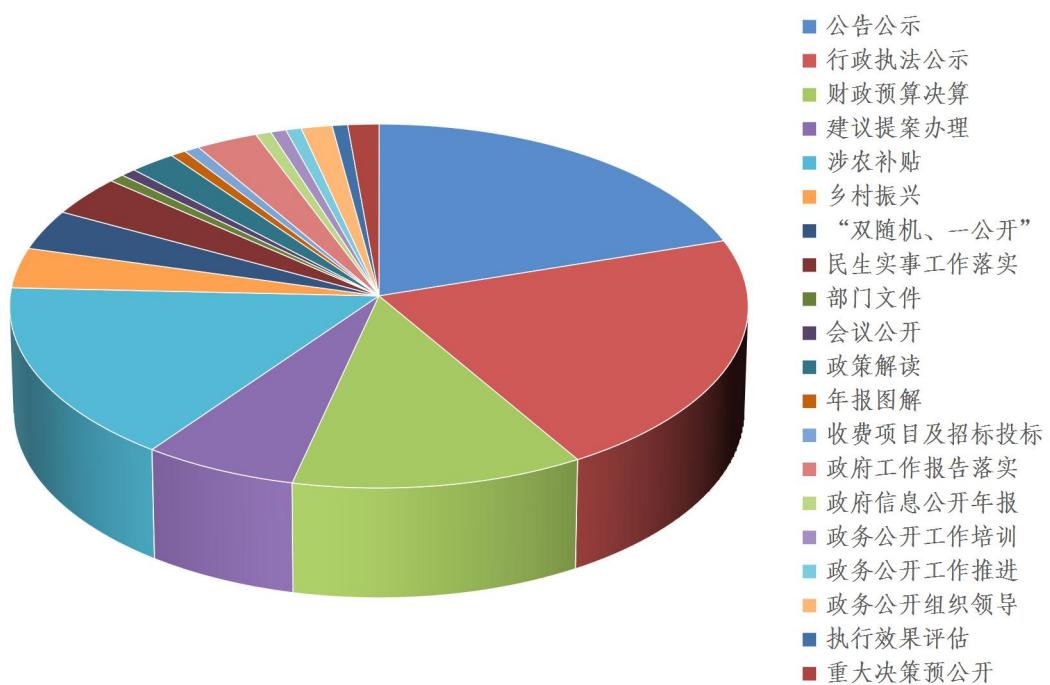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迎春路北首农高园大楼11楼，联系电话：0537—3412713）。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认真落实区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紧密围绕全区“三农”工作重点任务，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方式，强化解读回应，持续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一）主动公开

区农业农村局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5年共主动公开信息140条。其中，公开公告公示28条，行政执法公示30条，财政预算决算17条，建议提案办理答复8条，涉农补贴专栏22条，乡村振兴专栏5条，“双随机、一公开”专栏5条，民生实事工作落实5条，其他20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度区农业农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与2024年申请数量持平，结转2026年继续办理。年内未收取任何费用。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的发布与管理工作，遵循“一事一审”的原则，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制定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所有拟发布信息均需由拟稿人、科室负责人、科室分管领导进行三级审核，并按规定填写《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由专人统一归档保存，确保信息发布内容真实、准确、规范、安全。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动态监测，不定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筑牢信息公开安全底线。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农业农村领域信息公开主阵地，以主动、规范、透明、便民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乡村振兴”、“涉农补贴”等专题栏目，集中发布农业农村领域重要政策解读与阶段性工作进展，并在农业农村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便于群众线下查询、准确掌握相关政策与动态，有效增强信息传播与公众参与。

#### （五）监督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与机制建设。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专职机构，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事务，确保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加强业务培训，每年组织各科室学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依法依规、标准有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部分政府信息更新发布存在滞后现象；二是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目前仍以文字信息为主。

**2026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加强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重点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环节进行系统性学习，切实增强全员责任意识和主动、及时公开能力。

二是丰富内容。在继续做好文字信息发布的 basis 上，积极运用图解、图表等形式，对政策文件、工作进展、成效等进行多角度呈现，提升信息的可读性、易懂性和传播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 年，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领导下，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紧扣全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围绕乡村振兴、惠农政策、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持续拓展公开内容，优化工作机制。在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群众关切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严格执行主动公开管理，压实各科室责任，规范信息报送流程，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更新发布及时高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 8 件建议提案，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含市级人大代表建议 1 件，上年结转办理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目前已按期办结，吸收采纳建议 8 件，答复率、满意率为 100%。办理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公示。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政策解读，针对本单位负责起草的政策文件，综合运用负责人解读、图文解读等多种方式，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传播效果，帮助群众更好理解政策内容，助力政策落地实施。丰富政民互动，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全方位展示农业领域工作成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